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焦作支队装备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、包18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焦作支队装备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、包号及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充气救援艇（橡皮艇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舰航动力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0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8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舷外机（含油箱防护罩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舰航动力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0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8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石家庄逐浪水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，非中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2. 根据《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